

麻涌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麻府办〔2018〕63号

关于印发《麻涌镇深化“二标四实”工作 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村（社区）：

现将《麻涌镇深化“二标四实”工作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麻涌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

麻涌镇深化“二标四实”工作总体方案

为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用2018年一年时间，通过在全镇范围开展统一标准地址库、标准作业图、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实有设施等社会治理要素基础信息采集，有力推动我镇“二标四实”工作深入开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批示精神，按照“新时代·新征程·新东莞”的总体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统筹领导下，围绕“智网工程”，以大数据为核心，全面深化“二标四实”工作，把社会治理要素基础信息数字化、标准化、可视化，建立信息“采、改、用”长效工作机制，切实解决我市社会治理要素底数不清、情况不明、动态不准，社会治理基础薄弱，社会治理水平与现代化城市发展要求不适应、不协调的突出问题，更为主动、更为精准地有效破解“陌生人社会”治理难题，建立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为我市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基础支撑，努力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1.全面深化“二标”建设。参照全市统一要求，建立全镇“标准地址库”，建立全镇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

服务管理工作的统一“标准作业图”。

2.推动健全“四实”采集。开展信息采集大会战，集中解决“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实有设施”信息存量问题。

3.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健全并建立标准地址库、标准作业图和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实有设施信息长效更新维护机制，动态解决信息增量和变量问题，确保社会治理要素基础信息全面、准确、鲜活；建立“社会治理要素基础信息资源库”，切实打破“信息壁垒”、拆除“数据烟囱”，推动信息高度共享和深度应用，积极助推我镇“智网工程”和“数据大脑”工作开展。

（二）具体目标

1.为建设全市统一的“标准地址库”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标准地址数据。推进麻涌镇地名梳理和门楼牌规范管理，将实有房屋信息采集和标准地址库建设结合起来，解决地名命名缺失和门楼牌重、乱、错、漏等问题，建设完善全镇统一的标准地址数据。实现全镇现有道路街巷等地名的采集率、规范率、标志制作安装率达 100%；全镇既有建筑物门楼牌采集率、规范率、号牌制作安装率达 100%；全镇既有建筑物房间号（按户或单位）100%采集编列并标注上图。

2.为建立共享共用的“标准作业图”提供数据保障。以全市统一要求的国土部门“大地 2000”天地图为底图，确保民政部门行政区划和地名信息、公安机关门楼牌信息、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实有设施信息的真实、准确，为

政府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的“标准作业图”提供数据保障，实现“一张图”作业的高质量。

3.建立全镇“社会治理要素基础信息资源库”。

(1) 全镇集中开展一次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实有设施基础信息采集大会战，短期内集中采集、录入“四实”存量信息。

①采集实有人口信息。全镇实有人口(含本市户籍人口、流动人口、境外人员)基础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户籍地址、身份证号码、文化程度、在莞居住地址、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采集率、准确率达100%。

②采集实有房屋信息。实有房屋(含合法建筑物、存量建筑物)基础信息(包括房屋名称、房屋类型、房屋用途、建筑物类型、房屋所有人信息、门牌信息等)采集率、地理坐标标注率、准确率达100%。

③采集实有单位信息。实有单位(含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非自然人实体及其下属部门)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地址、社会信用代码、运营状态、法定代表人和管理人信息等)采集率、准确率达100%。

④采集实有设施信息。实有设施(包括视频监控、消火栓、治安岗亭、门卫室、防冲撞、防空洞等公共安全设施;交通信号灯、路牌、公交站、地铁通风口、桥梁涵洞、天桥等道路交通设施;邮筒、井盖、路灯、垃圾箱(站)、公共厕所、公共停车场等市政公用设施;宣传栏、广播电视设施、广场、公园、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给水、排水、电力、

燃气、通信、电梯、内部停车场等房屋配套设施；ATM机、广告牌、报刊亭、菜市场、烟囱等其它设施）基础信息（包括设施类型、地址或地理坐标、主管部门、联系方式等）采集率、地址或地理坐标标注率、准确率达100%。

（2）建立“二标四实”信息常态化更新维护机制，及时增加新产生的信息，注销已无效信息，变更出现变化的信息，实现“社会治理要素基础信息资源库”信息全面、准确、鲜活。

三、组织领导

成立镇“二标四实”工作部门间协调机制领导小组，由镇委副书记、镇长黄桥法同志任组长，镇委副书记、政法书记陈文龙同志、镇委委员、公安分局长叶松晃、镇委委员李国庆任副组长，党政办、政法办、公安分局、国土分局、社会事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宣传办、教育局、人力资源分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社保分局、司法分局、住房规划建设局、规划管理所、工商分局、国税分局、地税分局、商务局、经济科技信息局、安监分局、食品药品监督站、环保分局、邮政分局、文化体育局、城管分局、供电分局、农林水务局、交通分局、消防大队、资产办、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各1名主要领导为成员，负责领导、组织、统筹全镇“二标四实”工作开展。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麻涌公安分局，由镇委委员、公安分局局长叶松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公安分局副局长蔡楷甄同志、政法办萧永钦同志、社会事务局叶灿辉同志、国土分局何汉章同志、政务服务中心郑润钊同志任副主任。

从公安分局、社会事务局、国土分局、网格管理中心各抽调1名业务骨干组成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制度，负责全镇“二标四实”协调、指导、推进等各项工作。

各村（社区）要参照镇级做法，成立相应的“二标四实”工作专班，由党工委书记作为牵头人，分管支委为成员，抽调骨干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具体落实各村（社区）各项工作。

四、工作步骤措施

按照先做“二标一实”（标准地址、标准作业图、实有房屋），再做“三实”（实有人口、实有单位、实有设施），再到“二标四实”信息常态化更新维护的步骤，实现我镇“二标四实”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与全市保持同步推进。

（一）准备阶段（即日起至6月30日）

1.推进地名梳理和门楼牌规范管理以及实有房屋信息采集工作。由镇委镇政府统筹组织，社会事务局牵头、公安分局配合开展道路街巷地名法定梳理、审批和录入工作，并安装正式地名标牌；由公安分局牵头、网格管理中心配合开展房屋建筑临时门楼牌安装，并同步开展实有房屋信息采集、录入；由公安分局负责开展门楼牌编制、审批和录入工作，并安装正式门楼牌。（5月31日前完成全镇道路街巷梳理、审批、录入，临时门楼牌安装和实有房屋信息采集、录入工作；6月30日前完成门楼牌编制、审批、录入工作；10月31日前完成地名标牌和正式房屋建筑门楼牌安装工作）

2.强化专业队伍建设。由公安分局负责，在辅警队伍中，按照100栋出租屋配置1人的标准，遴选组建专职辅警人口

协管员队伍，专门负责出租屋和流动人口治安管理和“智网工程”发现问题隐患处置反馈。（5月31日前完成辅警人口协管员队伍组建和专职化，6月30日前完成“智网工程”发现的门楼牌历史问题处置反馈）

（二）集中采集阶段（7月1日至10月31日）

1.强化信息采集大会战工作力量。由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民警、辅警人口协管员、网格管理员和村（社区）干部、社工等，联合组成信息采集大会战工作队伍。对参与工作的人员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指导，确保工作人员任务明确、业务熟练。（6月30日前完成）

2.组织上门入户开展实有人口和实有单位信息采集。由镇政府统筹组织，公安分局牵头、网格管理中心配合，以“智网工程”基础网格为单位，广泛借助物业管理企业、用工单位等“外力”，组织信息采集大会战工作队伍逐楼、逐房、逐户、逐人排查，全面登记、采集、录入实有人口、实有单位信息，确保不遗漏。（10月31日前完成）

3.组织采集、标注实有设施信息。由镇委镇政府统筹组织，各有关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负责，全面采集、核准负责管理的实有设施信息，并在标准作业图上进行标注。（10月31日前完成）

（三）长效机制运作阶段（11月1日至12月31日）

1.强化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管理。通过出租屋治安与消防安全管理立法和实施细则的制定，明确出租屋出租人、管理人信息登记、报送义务；由镇委镇政府统筹组织，公安分局

牵头，网格管理中心配合，推广使用自助申报 APP 和与公安机联网的视频门禁系统；建立信息自动分析、比对机制，主动发现存在问题；由公安分局辅警人口协管员队伍上门核查出租人、管理人报送信息情况；发现不按规定报送信息的，一律由公安机关严格执法，倒逼出租人、管理人履行信息登记、报送义务。（12月31日前完成）

2.强化“智网”和公安协调联动。（由镇网格管理中心牵头，公安分局配合），建立由公安分局一名副科级民警挂任网格管理中心副主任、各（村）社区警长兼任村（社区）指挥调度工作站副站长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公安机关在“智网工程”中的工作职责，发挥公安民警在“智网工程”中的作用，强化网格管理员和辅警人口协管员工作联动，构建“智网”、公安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工作格局。（12月31日前完成）

五、任务分工

（一）党政办

负责对“二标四实”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工作。

（二）政法办

1. 会同公安分局、社会事务局，牵头组织召开全镇“二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动员部署会、整合历史数据和明确基础信息采集标准，配合制定基础信息采集大会战工作方案。

2. 统筹社会服务管理“智网工程”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推动“智网工程”工作和“二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有机融合。

3. 指导、监督、考核网格管理中心按照入格事项要求，做好建筑物、户籍人口、流动人口、境外人员、单位场所基础信息采集（公安机关入格事项）；适龄户籍残疾人受教育信息采集、户籍重度学龄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信息采集、学龄前儿童数量采集（教育部门入格事项）；市场主体住所信息核查、开业情况、行政许可办理情况核查（工商、安监、食药监、卫生计生等部门入格事项），有效推动“二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4. 将“二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纳入综治考评范围；组织指导平安出租屋创建工作。

（三）公安分局

负责“二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具体组织实施、沟通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

1. 牵头制定“二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总体工作方案、会同党政办、政法办、社会事务局、国土分局，总结清溪镇基础信息采集试点工作经验、整合历史数据和明确基础采集标准、制定基础信息采集大会战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基础信息采集动员部署会。

2. 协助社会事务局开展道路、街巷地名梳理工作。

3. 按照每 60 栋出租屋配备 1 人的标准从辅警队伍中遴选人员组建辅警人口协管员队伍，专职开展相关工作。

4. 根据道路街巷标准名称，编定、安装既有建筑物的临时、正式门楼号牌。

5. 建立标准地址信息数据库，将新编列的正式、临时

门牌名称及地址坐标上图，相关数据同步提供国土分局。

6. 组织派出所会同政府职能部门做好门楼号牌相关信息清理工作，对因道路街巷名称变更或历史原因造成门楼号牌不规范的建筑物进行门楼号牌变更和维护，并标注上“标准作业图”。

7. 参照市局门楼牌编制和设置规范、四实信息采集规范，制定符合麻涌镇具体的操作指引。

8. 主动协调基层网格管理中心，社区民警主动组织辅警、人口协管员、网格员等基层管理力量上门采集、核实、上传“二标四实”地址、房屋、人口、单位、设施基础信息。

9. 将本部门负责管理使用的岗亭、视频监控眼等城市设施标注上“标准作业图”。

10. 建立实有人口常态更新维护机制，推广使用自助申报 APP 和与公安机关联网的视频门禁系统。

（四）社会事务局

负责落实全镇道路街巷命名和整治、安装正式地名标牌工作。

1. 会同政法办、公安分局，组织召开基础信息采集动员部署会。

2. 指导督促各村（社区）做好道路街巷命名、更名、销名，明确全市行政区范围内每一条路街巷位置、走向、起止点、长度、宽度。

3. 指导督促各村（社区）清理整治不标准道路街巷名称。对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有路无名”、重名、门牌编列名

称与标准名称不一致、“一路多名”等问题进行梳理、整治，做好道路街巷命名、更名、销名工作。

4. 建立全镇标准地名信息数据库，完善管理维护机制，及时将每条新增、撤销的道路街巷名称及相关信息叠加在大地 2000 电子地图。

5. 指导督促各部门将负责管理使用的城市设施标注上“标准作业图”。

(五) 国土分局

1. 提供最新高精度正射影像图和矢量图作为“标准作业图”底图，建立底图定期更新机制。

2. 配合对全镇既有建筑物进行全面摸底核查。为摸查工作提供包括测绘、基础地理信息、用地审批、不动产登记信息在内的技术和数据共享支持，并协助有关单位将摸查信息标注上“标准作业图”。

3. 负责提供全镇基础地理信息，通过数据共享方式，配合提供所掌握的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交通规划信息。

4. 定期利用图斑扫描等方式扫描地图，将城市道路（街巷）、建筑物变化的信息及时更新矢量地图，并告知相关政府部门。

5. 将本部门负责管理使用的城市设施标注上“标准作业图”。

6. 负责提供能清楚显示拟命名道路街巷走向、相连路街位置的地形图或平面图。

(六) 政务服务中心

1. 统筹政法办、公安分局、国土分局、智慧大脑办公室、社会事务局等部门，在政务外网搭建全镇“标准作业图”。

2. 统筹制定数据接口标准。

3. 执行全市统一制订的网络、数据使用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办法，确保“二标四实”工作的数据安全和保密。

4. 指导督促各部门、将标准地址库、地理空间信息、相关业务基础信息等登记注册并提供到市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纳入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目录统一管理，提供“标准作业图”信息共享技术支持和共享信息服务。

5. 协调指导政府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在“标准作业图”上标注、上传信息，同时将“标准作业图”推送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共享共用。

（七）宣传办

牵头做好“二标四实”工作中推广宣传和舆情应对工作。

（八）财政分局

负责保障镇级政府部门开展“二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和建设、完善标准作业图、社会治理要素资源库、标准地址库等的工作经费。

（九）交通分局

1. 负责组织、指导采集道路货运企业、道路运输服务业、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轮渡等企业的法人、地址、从业人员、联系方式、坐标等信息，按“标准地址”进行转换，并标注上“标准作业图”。

2. 负责开展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等公路控制

区范围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的核查和标注工作。

3. 将本部门负责的交通基础设施、公路运输枢纽、港航设施等城市设施标注上“标准作业图”。

(十) 农林水务局

负责组织、指导各区将江河、湖泊、水库、堤防（包括河涌、人工湖、人工水道）及排水（雨水）管网、水务设施等城市设施信息（坐标、负责部门、联系电话）标注上“标准作业图”

(十一)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 负责将本部门掌握的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实有设施等基础信息标注上“标准作业图”。

2. 负责将全镇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含监护人）信息、居住地址，以及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点等信息标注上“标准作业图”。

(十二) 工商分局

1. 负责将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注册工商登记的法人、地址、相关从业人员、联系方式等信息标注上“标准作业图”。

2. 负责对原有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注册地址按照标准地址进行匹配、清洗。

(十三) 城管分局

1. 会同镇国土分局指导各村（社区）、将全镇存量建筑信息标注上“标准作业图”。

2. 负责指导各村（社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辖区

内（除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等公路控制区范围）大型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的核查和标注工作。

3. 负责将本部门管理的燃气、余泥、沙井盖等实有设施相关信息标注上图。

（十四）国税分局、地税分局

负责将国税、地税登记有关法人、地址、相关从业人员、联系方式等信息标注上“标准作业图”。

（十五）资产办、教育局、人力资源分局、社保分局、镇环保分局、食品药品监督站、商务局、经济科技信息局、邮政分局、文化体育局、消防大队、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等其余政府部门，以及煤、油、水、电、气、物流等企事业

1. 结合本部门职责，按照“标准地址库”、“标准建筑物编码”，将本部门掌握的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实有设施等基础信息标注上“标准作业图”。

2. 配合镇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二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

3. 结合本部门职责，可在“标准作业图”上增加应用功能模块，满足本部门自定义需求。

（十六）村（社区）：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二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1. 制定本村（社区）“二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工作任务时间表。组建以“一把手”挂帅、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参与的部门间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并组建工作专班，负责本村（社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沟通、工作推进、督促检查等工作。

2. 负责推进道路街巷路名梳理和门楼牌规范管理以及实有房屋信息采集工作，并协助安装正式地名标牌和正式二维码门楼牌。

3. 负责梳理、编列本地区未编列的门楼号牌，更正不规范门楼号牌，数据录入标准地址库，并同步汇总标识到“标准作业图”。

4. 负责组织本村（社区）干部、工作人员协助镇相关部门，联合组成信息采集大会战工作队伍。逐楼、逐房、逐户、逐人采集实有人口、实有单位信息并录入社会治理要素基础信息资源库，并同步汇总标识到“标准作业图”。

5. 负责组织本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将负责管理的实有设施录入社会治理要素基础信息资源库，并同步汇总标识到“标准作业图”。

6. 协助镇相关职能部门本村（社区）将社会治理重点关注的“人、地、物、事、组织”专业信息进行清洗。

7. 建立本村（社区）部门间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二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结束后常态化运作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做好保障。开展“二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是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为迎接改革开放四十年和东莞成立地级市三十年做出的一项重要举措。全镇各级党政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认真谋划，精心组织，镇各有关部门在全镇总体方案下发一周内，要结合自身实际，整

合优势资源，按照镇总体方案要求，制定本部门、本村（社区）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具体实施方案，组建领导机构，抽调人员组建办公室，组织信息采集大会战工作队伍，细化任务，明确责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抓好各项措施措施的落实。按照统筹现有资源、保障重点工作的原则，切实做好工作中人财物方面的保障。对工作中涉及到政府有关部门需要提供地图、打印图纸、数据共享、标注信息等工作，相关单位不得收取费用。

（二）内外结合，广泛动员。由政法办、宣传办、公安分局、社会事务局牵头，按照市统一的宣传动员方案要求，召开“二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全镇动员部署会，统筹部署全镇“二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镇相关部门于动员部署会后一周内召开动员会，逐级进行动员，充分发动辖区公安民警、人口协管员、网格管理员、村（社区）干部、辅警、企事业单位内保组织等社会各方面力量。由宣传办、公安分局牵头，采取多种措施，深入开展宣传，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要做好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切实解决群众关注和顾虑的问题，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三）规范流程，强化监管。要按照“入屋核查—见到算数—信息上传—检查监督”的环节，扎实推进基础信息采集、申报、维护、更新工作。要以零容忍的决心和态度，加强信息质量监督考核，落实工作倒查和责任追究机制，坚决防止信息漏采漏录、弄虚作假等情况发生。要按照国家、省有关信息系统数据安全规定，制定全镇“二标四实”信息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系统安全管理，对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对用户设置合理授权。对数据库中的敏感字段加密保存，防止发生泄密事件。

（四）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各部门、村（社区）要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措施，切实做到层级任务明确、标准明确、措施明确、时限明确。对工作推动不力、进展缓慢的，及时给予通报批评并责成整改。

